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4-14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8日和2024年10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郭丽娟、吴迪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迪工作调整,现委派郭丽娟、纪小健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纪小健,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纪小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丰股份,证券代码:002953)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1月27日召开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4-76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粮食集团”)实施资产置换,即:公司向湖南粮食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中南粮油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82%股权(公司持有其18%股权),向湖南粮食集团出售公司持有的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金健农产品(湖南)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金健农产品(营口)有限公司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9日、2024年11月26日披露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61号)、《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4-62号)及《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65号)。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7日,公司、湖南粮食集团及部分置换标的公司已根据《债务清偿协议》完成全部往来款的清偿;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裕湘食品宁乡有限公司已偿还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项目资金贷款2,100万元,湖南粮食集团为湖南裕湘食品宁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已相应解除。今日,公司已按《资产置换协议》约定向湖南粮食集团支付第一期款项3,849.41万元,即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差额对价7,698.82万元的50%。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资产置换的对价支付及资产交割等事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9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5月21日召开了十届五次董事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2024年4月17日、5月22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时公告2024-005、2024-008、2024-017号。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张宗生先生、谢淑影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整体工作安排,张宗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委派刘燕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刘燕女士、谢淑影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燕女士,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

(二)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4-05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船辽海输油气设备(沈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海输油”)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或“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

公司本次为辽海输油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辽海输油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45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保证合同》(24-BZ-01-020),就辽海输油融资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在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辽海输油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中船辽海输油气设备(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734641043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180.31万元

5.法定代表人:詹浩

6.成立日期:2002年1月15日

7.营业期限:自2002年01月15日至2052年01月14日

8.注册地:沈阳市和平区葆河民族经济技术开发区族旺路18号

9.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加工;压力管道元件(异型连接组合)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石油管道输油设备设计;石油管道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清洗设备维修及技术咨询;管道封堵技术咨询服务;管道安装;清洗服务;管道设备检测;机械设备租赁;能源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担保人持股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对辽海输油持股100%。

11. 辽海输油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242.62	8,614.60
负债总额	7,516.50	4,741.42
净资产	3,726.12	3,873.18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5,757.09	3,975.14
净利润	181.45	147.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关于辽海输油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均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37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7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ST卓朗 公告编号:2024-088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7,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2,79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14,985.9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49.27%,被担保人的2023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天津市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地产”)申请不超过17,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发展”)以其部分自有资产向华盛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股东张坤宇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341,139.4363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39,688,493.11	7,334,601,455.23
负债总额	5,294,142,915.68	5,285,922,27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0,209,574.23	1,745,840,967.6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2,413,473.41	837,731,02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603,071.36	-248,413,968.64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7,000万元

担保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以其部分自有资产向华盛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股东张坤宇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外融资为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以2023年经审计数据为准)达到或超过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总额不高于40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总额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16日,上述议案中担保额度合计已使用8.9297亿元(含本次担保业务),其中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已使用4.9307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额度已使用3.999亿元(含本次担保业务)。本次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7,000万元,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314,985.9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49.2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238,945.78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3.2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5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司法竞拍并取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等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参与竞价概述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好地满足发展空间需求,公司此前参与竞拍并取得了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通过淘宝网阿里拍卖平台公开司法处置涉及的将乐县积善工业园区内的房屋、出让土地、临时房屋、构筑物及配套机械设备等资产(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公司以公开竞价方式购得上述标的资产,最终竞拍成交价1680.59万元。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司法竞拍并取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等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JS-2024-043)。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完成上述产权证书办理工作,并取得了将乐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不动产权证”)。具体内容如下:

证书编号:闽(2024)将乐县不动产权第0003425号

权利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将乐县古镛镇积善工业园区(产品部件车间二)1层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

用途: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宗地面积86292m2/房屋建筑面积14112m2

使用期限: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68年10月25日止

三、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取得上述不动产权证,确认公司拥有上述房地产的产权。本次交易达到进一步夯实公司主业发展基础、巩固区域市场竞争优势。本项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53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建设生产生物质颗粒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及建设生产生物质颗粒项目的概述

1.为进一步践行循环、绿色的产业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福建金森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生物能源公司)。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计划建设10万吨/年的生物质颗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生物能源公司成立后公司将并以其主体,利用公司森林经营区及周边丰富的森林资源采伐或择间伐后的抚育剩余物、采伐剩余物、木屑、木边角料等林业废弃物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3.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生产生物质颗粒项目系公司聚焦主业,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布局。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建设生物质颗粒项目的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飚先生主持,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3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4.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即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金森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福建省将乐县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林业产品销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副产品销售;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上述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即生物能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新公司注册所属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备案为准。待新公司登记注册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协议签订及工商设立登记等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事宜。

三、建设生产生物质颗粒项目的主要情况

公司计划利用公司森林经营区及周边丰富的森林资源采伐或择间伐后的抚育剩余物、采伐剩余物、木屑、木边角料等林业废弃物生产生物质颗粒,属于鼓励类第一大类农林牧渔业第17条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情形。

1.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有助于把握产业发展机遇

本项目拟利用山场抚育剩余物、采伐剩余物、木屑、木边角料等林业废弃物生产生物质颗粒,属于再生资源利用。通过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清洁能源转型、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生物质颗粒燃料将成为未来能源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2024年10月发布的《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强调:各地区要充分认识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重要性、紧迫性,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及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工作,切实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替代。要着力提升可再生能源安全可靠替代能力、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应用、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替代创新试点、强化可再生能源替代保障措施。同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福建省“十四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政策文件精神。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建设项目具有较强的政策符合性。国家能源政策支持、环保政策倾斜以及产业扶持政策的相继出台,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2.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符合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需求

从市场来看,生物质颗粒具有成本低廉附加值高、密度大储运方便、效率高且节能、应用广泛适用性强等特点。在国家“双碳战略”驱动下,生物质颗粒燃料作为可再生能源的一种,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和重要的经济、环保价值。在当前全球能源结构调整和碳减排需求日益增强的背景下,发展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建设项目及生物质颗粒燃料行业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生态环境保护

生物质颗粒燃料的生产需要大量的生物质作为原料,这促进了森林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利用,保护森林生态系统。

生物质颗粒燃料是一种天然的、可再生的能源,可以替代传统的煤炭、石油等化石能源,降低对有限资源的依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清洁能源转型。生物质颗粒燃料的燃烧释放的二氧化碳可以被生物质吸收,形成一个封闭的循环,有利于实现碳中和目标,减少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建设项目及生物质颗粒燃料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推动清洁能源转型、促进经济发展和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生物质颗粒燃料将成为未来能源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4.项目工程建设与技术方案合理,能够确保顺利实施

本项目已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公司将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编制完成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安全评价报告。本项目位于公司经营地即将乐县积善工业园区,地理区位良好,交通便捷,各类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较为成熟,施工材料购置方便,能够满足项目的建设需求。

(三)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建设项目总建设费用约5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189.2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860.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50.00万元。

生物质颗粒项目具体用地情况,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参与司法竞拍并取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等资产的公告》(JS-2024-043)及《关于公司参与司法竞拍并取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等资产的进展公告》(JS-2024-052)。

(四)项目资金来源情况、项目开工建设及竣工投产情况及预计

1.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从财务清偿能力方面,项目借款偿还期预计为11年(含建设期),从项目现金流量分析来看,该项目可用于偿还贷款的结余资金富余,项目借款利息合付率、偿债备付率良好,各项资产负债指标良好,项目偿债风险小。另外,从财务不确定性分析来看,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项目开工建设及竣工投产情况及预计

公司拟建设2条粉碎生产线、4条制粒生产线,购置粉碎机、全自动化干燥设备、压缩成型设备、制粒机、包装机、除尘系统等设施设备。项目建设环节主要包括设备的选型、采购及安装与厂房(车间)的改造、新建及配套的室外堆场、道路、围墙等附属工程等。

生物质颗粒项目总体建设期限最长不超过13个月,公司争取在2025年内进行项目开工建设并实现竣工投产。

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所需人员由公司内部选用、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也将增大员工技术培训力度,严格工艺制度,严格管理,使管理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质检人员、技术工人尽快熟悉设备结构和工作原理,尽快熟悉产品标准、试验要求、产品质量控制系统及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操作规程。

(五)项目计划产能及效益分析

本次建设的生物质颗粒生产线的设计规模为最高时产20吨/小时,如果项目能够顺利建设并运营,预计本项目达产后,可计划产生物质颗粒10万吨/年。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本项目在实现预期投入和产出的情况下,经计算,运营期内(10年)年均收入超过8500万元。

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调研,采用不同原材料制作的生物质颗粒燃料价格不同,秸秆颗粒燃料市场价格在600-800元/吨,杂木、松木颗粒燃料市场价格900-1100元/吨。本项目初定原材料为自有及外购山场抚育剩余物、采伐剩余物、木屑、木边角料等林业废弃物,保守预计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燃料价格为850元/吨。

四、对外投资及项目建设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暨建设生物质颗粒项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完善公司林业产业布局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深入开拓林业市场,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同时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全球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可能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即生物能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其经营情况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建设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尚有部分审批手续未取得,需要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批复,项目能否实施以及建设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生物质颗粒项目实施及生物能源公司设立并运营可能遇到的风险如下:

1.原材料供应不稳定

生物质颗粒燃料的生产需要大量的生物质原料,包括山场抚育剩余物、采伐剩余物、木屑、木边角料等林业废弃物生产生物质颗粒。然而,原材料供应存在季节性等不稳定因素,这给生产企业带来了一定的生产风险。

2.市场竞争激烈

随着生物质颗粒燃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一些大型企业具有规模经济优势,小型企业或新生企业则面临着生存压力。

3.价格波动风险

生物质颗粒的价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包括原材料价格、市场需求等;同时生物质颗粒附加值相对不高,存在被下游环节压价的风险。

4.政策调整风险

政策环境的变化可能对生物质颗粒行业的发展造成影响,政策调整可能导致企业面临新的挑战。

同时,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如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利润水平的实现造成不确定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未来可能影响

1.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生物能源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如生物能源公司发展良好,将有望为公司带来相应收益。

2.生产生物质颗粒燃料项目建成后,在本项目在实现预期投入和产出的情况下,将助力公司深化主营业务发展,明显提升公司收入规模。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4-054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2月16日下午3点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3人,为汤金木先生、韩立军先生、李良机先生。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应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建设生物质颗粒项目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建设生物质颗粒项目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材料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尹毓峰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长:方之光先生

2、董事会成员:方之光先生、鲁爱萍女士、方家辰先生、罗晓旭女士、蒋昶先生、张长伟先生、卓福民先生(独立董事)、杨力先生(独立董事)、余玮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方之光、卓福民、余玮,主任委员:方之光;

(2)审计委员会:余玮、卓福民、蒋昶,主任委员:余玮;

(3)提名委员会:卓福民、方之光、杨力,主任委员:卓福民;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力、方之光、余玮,主任委员:杨力。

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余玮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 事1名。具体名单如下:

1、监事会主席:尹毓峰先生;

2、监事会成员:尹毓峰先生、祝良山先生、何其慧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及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聘任了11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1、总经理:方之光先生;

2、副总经理:方家辰先生;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罗晓旭女士;

4、副总经理:曹颖女士;

5、董事长助理:姚邹青先生;

6、董事长助理:蒋丽丽女士;

7、财务经理:许娟女士;

8、厂长:张长伟先生;

9、副厂长:蒋爱娥女士;

10、总工程师:赵云飞先生;

11、质量总监:曹同洪先生。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